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轉學群申請說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定之編班及轉班(學群)作業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5 月 14 日(四)~5 月 28 日(四)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升高三想轉出數學班到其他班群學生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學生填妥「轉學群申請表」，徵詢學生家長(法定監護人)同意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建議，並具體說明及簽章。
 - (二)依規定期限內送至教務處面交給註冊組長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三)預定 115 年 6 月上旬召開轉學群會議，審查核定後公告轉學群學生安置班級。
 - (四)審查通過之轉學群學生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轉入班級上課。
- 五、轉組編班原則
 - (一)同一學群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申請轉學群學生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。
 - (二)申請轉學群學生不可要求轉入類群之班別。
 - (三)轉學群結果經由轉組會議核定通過後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或回原班級就讀。
- 六、轉組補充說明：因各類組所修學分不同，轉組後可能缺少某些(必修)學分，申請人必須主動提出申請補修學分¹以符合畢業條件。

¹ 補修要付學分費